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陳雅婷
電話：(02)2348-2663
電子信箱：yt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庶字第10335511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35511920-0-0.doc)

主旨：有關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投保醫療險事宜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於100年2月25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，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於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以下簡稱「國出險」）契約屆滿前，由各機關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小額採購方式，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，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定之保險，至少包括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，事畢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。
- 三、因我國人自100年1月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，倘我政府官員赴申根區出差不超過90日，得無需購買醫療保險。惟為保障出差人員在歐期間之醫療與權益，爰建議出發前宜自行選擇合適醫療保險。現行方式仍依奉院核定之小額採購方



式自行或委由旅行社，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（如附件），選擇購買符合上述新制「醫療保險」，事畢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，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仍適用投保「國出險」。

四、本部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明台產物」）簽訂之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已辦理續約至104年3月31日。因應歐盟簽證新制規定之保險規格及「國出險」約期屆滿，本部將研修「國出險」招標規格內容報院核准後重新辦理招標，事畢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14-05-02 09:29:00 文
章

